

# 丽水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

丽卫函〔2019〕602号

## 丽水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印发 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办法的通知

各县（市、区）卫生健康局，市直医疗卫生健康单位，委机关各处室：

为贯彻落实《浙江省卫生健康委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办法》，规范我委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工作，提高审核效率，保证审核质量，制定了《丽水市卫生健康委员会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丽水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2019年10月22日



# 丽水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办法

**第一条** 为完善行政执法程序，保证行政执法决定的合法、有效，促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是指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承办单位（处室）作出重大卫生执法决定之前，应当依照本办法规定对拟作出的决定由法制机构进行法制审核。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因情况紧急等原因，需作出即时性、应急性卫生行政执法决定的除外。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是指下列范围内的行政执法决定：

（一）对重大违法行为给予吊销许可证、责令停产停业；对个人、法人和其他组织处以较大数额罚款或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达到较大数额的重大行政处罚决定。较大数额罚款标准按省司法厅相关规定执行。其他通过听证程序作出的较大行政处罚决定；

（二）通过听证程序或者涉及重大利益作出的行政许可决定；

（三）依据规定应当报送市政府审批的行政执法决定；

（四）当事人、利害关系人人数较多、争议较大、事项疑难复杂的或其权益可能受到重大影响的行政执法决定；

（五）依据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经过法制审核的行政执法决定。

对列入《丽水市卫生健康委员会重大行政执法决定事项目录》的事项作出行政执法决定时必须进行法制审核。目录可根据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工作职能、权力事项调整等情况作出动态调整。

**第四条 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主要内容：**

- （一）行政执法主体是否合法；
- （二）行政执法人员是否具备执法资格；
- （三）行政执法程序是否合法；
- （四）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凿充分；
- （五）适用法律、法规、规章是否准确，裁量基准运用是否适当；
- （六）执法是否超越执法机关法定权限；
- （七）行政执法文书是否完备、规范；
- （八）违法行为是否涉嫌犯罪、需要移送司法机关。

**第五条 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报送法制审核时应当提交以下材料：**

- （一）拟作出的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文书；
- （二）拟作出决定的主要事实证据和法律依据材料；
- （三）拟作出决定的程序材料；
- （四）经听证的还应当提交听证笔录复印件；
- （五）其它应当提交的材料。

**第六条 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流程：**

（一）承办单位（处室）填写《丽水市卫生健康委员会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表》，并按本办法第五条规定将拟作出的决定及相关证据、依据等材料送交委法制机构（体改法规处）。

(二) 委法制机构在收到完整材料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完成法制审核，提出审核意见。情况复杂的，经分管领导批准，可以延长5个工作日。

(三) 承办单位(处室)应将法制审核意见与拟作出的重大行政执法决定一并报分管领导审批或者委领导集体讨论决定。

**第七条** 应报送市政府审批的行政执法决定，经委法制机构法制审核后，按照法律法规及本办法的规定报送市政府审批，并抄送市司法局。

**第八条** 应报送市政府审批的行政执法决定，在报送时一般需附送下列相关材料(含光盘等电子介质形式，下同)及目录清单：

(一) 法律依据材料原件或复印件(含法律、法规、规章、行政规范性文件及其他相关标准、技术规范等)；

(二) 行政执法过程中接收、采集或制作形成的主要证据材料原件或复印件(含行政执法文书、当事人提交的申请书及相关证明材料、当事人和利害关系人的陈述申辩、听证报告、专家论证咨询报告等)；

(三) 单位内部审核形成的材料原件或复印件(含业务机构办理意见、法制审核意见、领导签批意见等)；

(四) 其他相关材料。

**第九条** 法制审核仅限于书面审核，不包括现场调查核实、申请材料真伪鉴别、对当事人进行说服协调、向有关部门汇报等工作。

遇到专业性强或疑难、复杂的问题，委法制机构可以组织本机关聘请的法律顾问和有关专家进行论证，论证意见经委法制机

构审查后可以作为法制审核意见。

**第十条** 在法制审核过程中，委法制机构应与承办处室（单位）加强沟通、协调，必要时可以调阅行政执法活动相关材料。

承办处室（单位）对委法制机构的审核意见有异议的，可自接到意见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向委法制机构提出书面异议，委法制机构应当研究处理，并于2个工作日内答复。

**第十一条** 在法制审核过程中形成的书面审核意见、答复等相关记录，应作为副卷归入行政执法案卷。

**第十二条** 未按规定执行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的，应责令改正；造成严重后果的，对直接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十三条** 各县（市、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根据本办法对本级的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工作作出具体规定。

**第十四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 附件：1. 丽水市卫生健康委员会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表
2. 丽水市卫生健康委员会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目录
3. 丽水市卫生健康委员会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流程图

附件1

## 丽水市卫生健康委重大行政执法决定 法制审核表

承办单位 (盖章):

联系人:

电话:

案件名称	
案件简要事实	
拟作出行政执法决定	
相关证据目录	
所涉法律条款	



附件2

## 市卫生健康委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目录

序号	执法类别	审核事项范围	事项名称	法律法规规章依据	备注
1	行政许可类	不予许可	申请事项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未按照本行政机关的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作出的不予受理行政许可事项决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	
2		撤销许可	违规、违反法定程序作出的准予行政许可，作出的撤销行政许可决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	
3		通过听证程序或者涉及重大利益作出的行政许可事项决定	有关通过听证程序或者涉及重大利益作出的行政许可事项决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	



4	行政处罚类	对重大违法行为给予吊销许可证、责令停产停业；对个人、法人和其他组织处以五万元以上罚款或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达到五万元以上的重大行政处罚决定；其他通过听证程序作出的较大行政处罚决定；	违反艾滋病防治条例规定的处罚	《艾滋病防治条例》、《浙江省艾滋病防治条例》	
5			违反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规定的处罚	《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	
6			违反产前诊断技术管理办法规定的处罚	《产前诊断技术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实施办法》	
7			违反处方管理办法规定的处罚	《处方管理办法》、《医疗机构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	
8			违反传染病防治规定的处罚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实施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	
9		违反传染性非典型肺炎防治管理办法规定的处罚	《传染性非典型肺炎防治管理办法》		

10		违反单采血浆站管理办法规定的处罚	《单采血浆站管理办法》、《血液制品管理条例》
11		违反放射诊疗管理规定的处罚	《放射诊疗管理规定》
12		违反公共场所卫生管理规定的处罚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
13		违反国内交通卫生检疫条例规定的处罚	《国内交通卫生检疫条例》
14		违反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等产品质量监督管理的特别规定的处罚	《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等产品质量监督管理的特别规定》
15		违反护士条例规定的处罚	《护士条例》
16		违反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管理规定的处罚	《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管理条例》、 《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管理条例实施细则》
17		违反禁止非医学需要的胎儿性别鉴定	《禁止非医学需要的胎儿性别鉴定

			定和选择性别人工终止妊娠的规定的处罚	和选择性别人工终止妊娠的规定》	
18			违反精神卫生法规定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精神卫生法》	
19			违反抗菌药物临床应用管理办法规定的处罚	《抗菌药物临床应用管理办法》	
20			违反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规定的处罚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	
21			违反母婴保健法规定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	
22			违反脐带血造血干细胞库管理规定的处罚	《脐带血造血干细胞库管理办法（试行）》	
23			违反人口与计划生育法规定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	
24			违反人类辅助生殖技术管理办法规定的处罚	《人类辅助生殖技术管理办法》、《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医疗机构	

				管理条例实施细则》	
25			违反人类精子库管理办法规定的处罚	《人类精子库管理办法》、《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	
26			违反人体器官移植条例规定的处罚	《人体器官移植条例》	
27			违反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的处罚	《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	
28			违反食品安全法规定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29			违反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规定的处罚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	
30			违反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与传染病疫情监测信息报告管理办法规定的处罚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与传染病疫情监测信息报告管理办法》	

31		违反外国医师来华短期行医暂行管理办法规定的处罚	《外国医师来华短期行医暂行管理办法》	
32		违反献血法规定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献血法》	
33		违反乡村医生从业管理条例规定的处罚	《乡村医生从业管理条例》	
34		违反消毒管理办法规定的处罚	《消毒管理办法》	
35		违反性病防治管理办法规定的处罚	《性病防治管理办法》	
36		违反学校卫生工作条例规定的处罚	《学校卫生工作条例》	
37		违反血吸虫病防治条例规定的处罚	《血吸虫病防治条例》	
38		违反血液制品管理条例规定的处罚	《血液制品管理条例》	
39		违反药品不良反应报告和监测管理办法规定的处罚	《药品不良反应报告和监测管理办法》	

40		违反医疗废物管理条例规定的处罚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	
41		违反医疗机构管理条例规定的处罚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	
42		违反医疗机构临床用血管理办法规定的处罚	《医疗机构临床用血管理办法》	
43		违反医疗气功管理暂行规定的处罚	《医疗气功管理暂行规定》	
44		违反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规定的处罚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	
45		违反医疗质量管理办法规定的处罚	《医疗事故处理条例》、《医疗质量管理办 法》	
46		违反疫苗流通和预防接种管理条例规定的处罚	《疫苗流通和预防接种管理条例》	
47		违反浙江省爱国卫生促进条例规定的处罚	《浙江省爱国卫生促进条例》	

48		违反浙江省突发公共卫生事件预防与应急办法规定的处罚	《浙江省突发公共卫生事件预防与应急办法》	
49		违反浙江省医疗机构药品和医疗器械使用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处罚	《浙江省医疗机构药品和医疗器械使用监督管理办法》	
50		违反浙江省游泳场所管理办法规定的处罚	《浙江省游泳场所管理办法》、《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	
51		违反执业医师法规定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	
52		违反职业病防治法规定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	
53		违反职业病诊断与鉴定管理办法规定的处罚	《职业病诊断与鉴定管理办法》	
54		违反中医药法规定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	
55		违反医疗纠纷预防和处理条例规定的处罚	《医疗纠纷预防和处理条例》	

附件3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流程图

